



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

12345678910



© UNICEF/NYHQ/2008-17/75/PIROZZI

简介

18岁以下的儿童占世界总人口的近三分之一。在许多国家，儿童和青少年几乎占到全国总人口的近一半。因此各个企业，无论规模大小，都会直接或间接与儿童的生活产生关联，或对他们的生活造成影响，这是不可避免的。儿童是企业的重要利益相关者，他们是消费者、员工的家庭成员、年轻工人未来的员工和企业负责人。同时，儿童还是企业经营所在地的社区和生态环境的重要成员。

随着企业和社会上的角色像政府和其他社会成员那样越来越受到关注，随着人们越来越意识到企业和人权之间的联系，现在已经到了关注企业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的时候了。儿童是社会中最边缘化和最脆弱的社会群体之一，很明显这是由于他们缺乏公共话语权。关于社区决策问题，即便是直接影响到他们的决策，比如学校和娱乐区域的规划，很少有人给他们发言权或与他们商议。然而事实证明，如果为儿童提供参与机会，他们有能力提出重要的观点，并作出有价值的贡献。

企业对儿童的影响是长久持续的，甚至是不可挽回的。孩提时代是个特殊阶段，身心都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此期间，年轻人的身体、精神、情感的健康和健全发展状况，会对他们的发展产生或好或坏的永久影响。因此在儿童成长阶段，充足的食物、清洁的饮用水以及关爱和呵护都会对他们的生存和健康起到关键作用。

与成人相比，一些日常危害对儿童造成的影响不同，甚至更为严重。由于儿童特殊的生理机能，对于所接触的污染物，儿童所吸收的比例更大，因此他们的免疫系统更缺乏抵抗力，更为脆弱。

企业雇佣儿童问题常常被忽视，而企业也通常难以察觉其对儿童产生的影响。典型的例子有，在供应链中非法使用童工、出现在企业工作场所或周围的儿童、佣工作为员工住处的家政工人、儿童接触企业产品、保卫部门逮捕和拘留儿童、以及外来工的孩子被留在家中成为留守儿童。²

迄今为止，企业对儿童的责任多被认为仅为预防或杜绝童工。《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不仅列出了预防和杜绝童工问题所必要的标准和措施，而且还强调了企业影响儿童的多种方式。其中包括企业整体运营的影响，比如企业的产品和服务以及营销方法和经销方法带来的影响，以及通过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关系或企业在地方社区进行投资对儿童产生影响。

要做到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企业不仅要避免伤害儿童权益，而且要积极保护儿童权益。通过将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理念融入核心战略和运营中去，不仅能够推动企业现有的可持续性工作，同时还可以保障企业的利益。这些工作能够为企业树立声誉，改善风险管理，而且得到“社会经营执照”。投身儿童事业还有助于招募到积极主动的员工，并使他们时刻充满干劲。支持员工充分发挥父母和看护人的职责、帮助年轻人就业和促进人才培养，都是企业能够采取的一些具体做法。考虑产品和服务如何更好地满足儿童的需求，这也是一个创新的来源，能够开拓新的市场。最后，为儿童服务有利于建立强大、有教养的社区，这对于企业保持稳定、包容和可持续性来说也很重要。

《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给出了一个综合框架，有助于企业了解和解决对儿童权利和福利的影响问题。救助儿童会、联合国全球契约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希望这些原则能帮助企业应对其对儿童产生的影响问题。

12345678910

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

《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列出了企业可采取的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的做法。《儿童权利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的《关于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公约》和《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中,都对儿童权利进行了论述。《儿童权利公约》第3章中有这样一条原则:“在涉及儿童的所有行为中...应把儿童的最佳利益放在首位。”

《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要求所有企业都应当做到:

承担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 – 企业有责任做到禁止侵犯他人,包括儿童的人权,并消除企业对人权的任何不利影响。企业尊重责任适用于企业的自身活动以及与其运营、产品和服务有关的业务关系。

支持儿童权利 – 除尊重人权外,企业要为改善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采取其它自愿行为,如通过企业核心活动、战略性社会投资和慈善事业、宣传并参与公共政策以及建立合作关系或参与其他集体行动等。

尊重儿童权利是对企业的最低要求。对于支持儿童权利的行为,我们虽然并未做出要求,但非常鼓励。《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中的每条原则都列出了企业尊重儿童权利和支持儿童权利可采用的做法。

在本文件中,术语“儿童权利”与“儿童人权”的意思是相同的。



© UNICEF/NYHQ2011-1404/PAGE



词汇

除了儿童和企业这两个术语外，以下术语在整篇文章中都以斜体格式显示。

儿童的最佳利益 – 这是《儿童权利公约》的四项核心原则之一。该项原则适用于涉及儿童的所有行为和决策，呼吁采取积极措施来尊重儿童权利，改善儿童的生存状况、成长环境 and 健康福利，同时采取措施来支持和协助父母及负责实现儿童日常权利的其他人。

企业 – 以营利为目的的事业。

业务关系 – 指企业与合作伙伴、价值链中的实体以及任何其他与企业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产生关联的国有或非国有(政府或非政府实体)实体之间的关系，其中包括企业价值链中第一级业务伙伴以外的间接业务关系，以及在合资企业中的多数股和少数股股东。

童工 – 指剥夺儿童童年、潜能和尊严、并对儿童的身心发展都有害的工作。这包括对儿童的精神、身体、社交或道德成长有危险或有害的工作、妨碍儿童接受教育的工作、以及雇佣低于国家法规或国际标准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从事工作。十八岁以下的儿童不能从事危险性工作(比如可能有害儿童健康、安全或道德成长的工作)，或从事其它最有害形式的工作，比如人口贩卖、性剥削、抵债、强制劳动，以及招募或利用未成年人从事保卫或军事活动。童工的性别问题也应得到关注，因为女孩从事某些活动的可能性更大，比如家务和性剥削。欲进一步了解其它细节，请查阅国际劳工组织(ILO)的《关于最有害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关于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中有关儿童买卖、儿童卖淫、儿童色情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中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

儿童参与 – 这是《儿童权利公约》的四项核心原则之一，其中包括鼓励和帮助儿童就影响他们的问题清楚地表达自己观点的程序。它还包括建立一个有利于自由表达的环境，儿童和成人在此基础上相互尊重，平等地分享信息和进行对话。必须确保这些程序是可靠的、包容的和有意义的，并将儿童能力的发展考虑在内，使他们学会以建设性的方式来影响周围的世界。应充分考虑儿童的观点，无论是男孩还是女孩，包括处于社会最边缘和最脆弱的儿童的观点，以及不同年龄段和不同能力的儿童的观点。他们的观点应当受到尊重，被用心倾听，并在影响儿童的所有决策和行为中得到考虑。儿童参与不应仅停留在表面，也不得利用儿童的参与对其进行剥削。

儿童保护行为准则 – 该文件是企业对在运营中与儿童有关联的个体行为的具体要求。实施该行为准则可以体现企业对暴力、剥削和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态度。本文件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作为框架，旨在帮助保护儿童，使他们远离暴力、剥削和虐待。

儿童 – 《儿童权利公约》第1章中对儿童的定义是：不满十八岁的人，除非法律中对此的规定低于18岁。

体面工作 – 指有生产力的并获得公平收入的工作机会。体面工作应包括安全的工作场所、家庭的社会保障、工作中的权利、社会对话、更好的个人发展和社会融合。每个人，包括处于工作年龄的年轻人都应当能够自由表达自己的顾虑，自由建立或参与工会以及参与到影响到他们生活的决策制定，有权利享有平等的机会和受到平等的对待。

紧急情形 – 指由于武装冲突、大范围的暴力事件、流行病、饥荒、自然灾害或社会或法律秩序的混乱，使儿童的生命、身体和精神健康或发展机会受到威胁的情形。

人权尽职调查 – 按照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认可的企业和人权指导原则中的规定，企业应持续评估自己实际和潜在的人权影响，包括对儿童权利的影响，对评估结果进行整合，采取相应行动，跟踪调查其回应措施，并就如何消除这些影响进行交流。¹ 人权尽职调查应包括由于企业自身活动有可能导致或推动的不利影响，或通过业务关系与企业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产生关联的不利影响。在开展人权尽职调查工作时，所有企业都应：

- 确定并评估对儿童权利的任何实质性或潜在不利影响。在工作中应当吸取人权专家的意见，并与儿童和其他可能受影响的群体和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意义的协商。还应当考虑到女孩和男孩可能面临不同的风险。
- 将来自相关内部职能机构和程序的影响评估结果整合起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按照指导原则)。如果企业导致或推动了对儿童权利的不利影响，或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则 该企业应采取必要措施来停止或阻止该等活动，或停止对不利影响的助推作用，并利用 其影响力降低未消除的影响。如果企业是由于业务关系而与不利影响产生关联，那么 应利用其影响力消除影响，并考虑其它相关因素，来确定所应采取的合适行动。

¹ 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纠正”框架》，作为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人权和跨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问题报告的附录（A/HRC/17/31，联合国，2011年3月21日），可访问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business/A.HRC.17.31.pdf 查看，该报告经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A/HRC/RES/17/4 认可。

- 对企业回应措施的效果进行监测和跟踪，以确定对儿童的不利影响是否已消除，并采取适当的定性和量化指标，通过内部和外部渠道，听取包括受影响儿童、家庭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反馈。² 该企业可考虑运用一些工具，比如绩效合同和绩效评价，定期进行调查和审计(自我评估或独立审计)。³
- 做好准备工作，就企业解决其对儿童权利影响的相关工作进行外部交流，交流形式和频率应当能够反映出有关的不利影响，并确保能够传达到目标受众。企业应当提供足够的信息，以评估其回应措施是否得当。这种交流不应损害到受影响的利益相关者或违反商业秘密的合法保密要求。

这些程序应适合企业的规模 and 情况，并与企业和人权指导原则保持一致

影响力 – 是指企业有效改变其导致或促成对人权不利影响的能力。如果企业能够靠影响力阻止或缓解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业务关系中对人权的不利影响，那么应将这种影响力利用起来。如果企业缺乏此影响力，那么可通过一些方法提升影响力，比如提供能力建设的机会或其它的激励措施，或其它参与者合作。企业还应当按照《企业和人权指导原则》第19项原则所列出的方法，考虑这种业务关系对企业的重要性、影响的严重性，以及终止该业务关系是否会对人权产生不利的后果。

非歧视 – 这是《儿童权利公约》的四项核心原则之一，该原则规定对任何个体都要平等对待，无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残疾、宗教信仰、政治或其它观点、出身的国家和社会或身份、财产、出生状况或其它情况。

简而言之，所有儿童在任何环境、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拥有充分发展的同等权利。

政策承诺 – 在《企业和人权指导原则》中，这一术语是指企业应遵守的责任，包括儿童权利。政策承诺应得到企业最高管理层的批准，并参考专业意见。它应当讲明企业对个人、企业合作伙伴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人的要求。它还应当向公众公布，在内部和外部进行交流，并纳入相关政策和程序。它还可以包括一则企业承诺支持人权的声明。

纠正 – 指针对不利的人权影响和实质性后果进行纠正的程序，以减轻或弥补不利影响。如果企业发现其行为导致或促进对人权的不利影响，则应当通过合法程序提供纠正或协

作采取纠正措施，包括有效的执行层面的申诉机制或司法机制。执行层面的机制，要让女孩和男孩、他们的家庭和代表他们利益的人都能够使用，并满足《企业和人权指导原则》第31项原则中规定的非司法申诉机制的有效标准。

生存和发展 – 这是《儿童权利公约》四项核心原则之一，这项原则指明应为儿童提供最佳的环境。社会保障、健康、充足的营养和适当的生活水平、健康和安全的环境、教育、休闲和玩耍等这些权利都包括在内，从而确保每一个儿童的健康成长。另外使儿童远离暴力和剥削，同样对他们的生存和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价值链 – 企业的价值链包括将投入增值后转为输出的所有活动。价值链包括与该企业保持直接或间接业务关系的实体，这些实体或a)供应产品或服务，用于企业自身产品或服务，或是b)从该企业获取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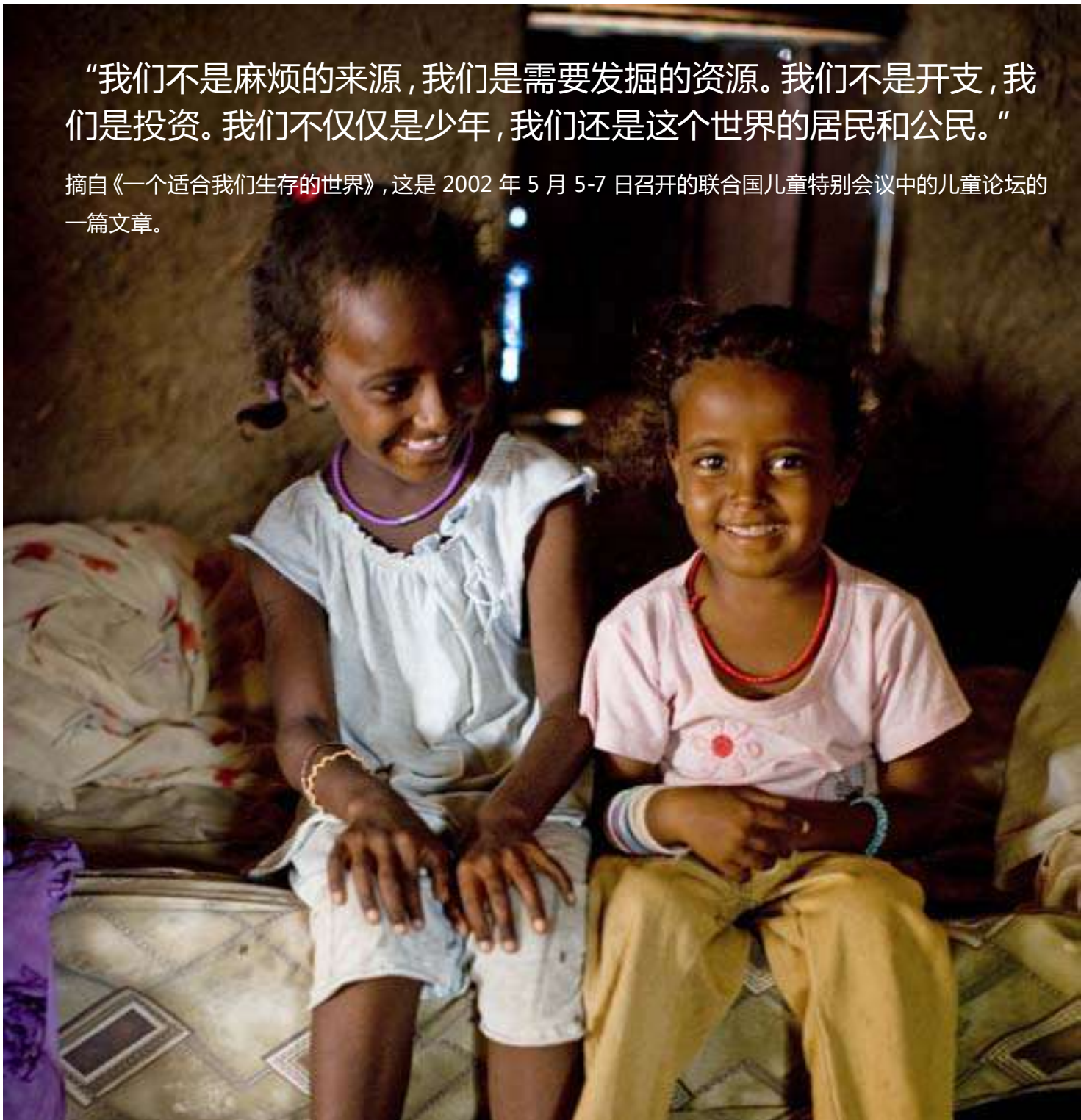
年轻工人 – 指超过法定最低工作年龄限制，并参加经济活动的儿童。如果年龄段的工人的工作或工作环境具有危害性，那么应被看做童工。

² 益相关者，那么这些企业可通过外部资源咨询其他独立的专家，以及咨询那些可能受企业活动或业务关系影响，且可合法表达或可能表达其观点的组织或个体的意见。

³ 关于供应商，除了明确表达对其行为的要求外，企业还可采取一些其他措施，比如提供提升能力的机会以及与其他企业合作，从而提升影响力。欲获取其它指导，可访问下列网址查询联合国全球契约供应链可持续性指导原则：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docs/issues_doc/supply_chain/SupplyChainRep_spread.pdf

“我们不是麻烦的来源，我们是需要发掘的资源。我们不是开支，我们是投资。我们不仅仅是少年，我们还是这个世界的居民和公民。”

摘自《一个适合我们生存的世界》，这是 2002 年 5 月 5-7 日召开的联合国儿童特别会议中的儿童论坛的一篇文章。



一组有关儿童的数据：

- 全世界十八岁以下人口有22亿，几乎占世界总人口的三分之一。
- 10-19岁的青少年占总人口的18%。
- 有10亿儿童无法获得生存和发展所需要的一项或多项基本服务。
- 全世界有200万15岁以下的儿童带有艾滋病病毒。
- 有2.15亿儿童在充当童工。
- 1.01亿儿童无法上小学。
- 5100万儿童在出生时并未注册。

欲了解有关儿童权利的更多数据，请登录<http://www.childinfo.org/index.html>查看。

所有企业都 应 →→→

- 1 履行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并承诺支持儿童人权。
- 2 致力于在所有企业活动和业务关系中消除童工。
- 3 为年轻工人及其父母和看护人提供体面的工作。
- 4 在所有企业活动和生产现场中确保儿童的安全。
- 5 确保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并通过产品和服务实现对儿童权利的支持。
- 6 使用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的营销方式和广告。
- 7 在与环境有关的活动中及土地收购和使用活动中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
- 8 在安全措施中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
- 9 帮助保护受突发情况影响的儿童。
- 10 加强社区和政府对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相关工作。

前言

所有儿童都拥有权利，无论在任何时候⁴，无论他们身处何方，且所有儿童的权利都是同等重要且相互关联的。《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原则)号召世界各地的企业在自身活动和业务关系中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包括在工作场所、市场交易、社区和生态环境中。本原则列出了所有企业都应该采取的一系列行动，预防和解决对儿童权利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本原则还列出了鼓励所有企业采取的措施，推动儿童权利更加完善。本原则旨在为现有的和将来的自愿性的和其它有关企业与儿童的倡议提供一个重要参考，并促进多重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合作。这些原则适用于所有企业，无论是跨国企业还是其它企业，无论规模大小、处于哪个领域、位于何地、所有权和企业结构如何。这些原则还可以帮助其他社会参与者，包括政府和民间团体，在与企业接触时能获得这方面信息。

由于儿童处于身心快速成长阶段，因此他们的生存和发展需求与成人有所不同。儿童对于暴力、剥削和虐待表现的尤为脆弱，尤其是在处于紧急情形中时。与成人相比，气候变化和污染对儿童的影响也更为严重和持久。同时，儿童对他们的家庭、社区和社会起到重要作用。儿童是企业的关键利益相关者，他们是消费者、未来的员工和企业负责人，同时还是企业所在社区和生态环境的成员。按照《儿童权利公约》中儿童参与原则的规定，在制定影响儿童的决策时，应授予儿童话语权。

本原则源自国际公认的儿童人权原则，并未建立新的国际法律义务。而且本原则是建立在《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权利的基础之上。这个公约是最受认可的人权条约，目前有193个缔约国(其政府已签署和认可这个公约)。本原则还以国际劳工组织的《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和《关于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公约》为基础。⁵本原则还详述了适用于企业的现有标准，比如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十项原则”⁶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认可的《企业和人权指导原则》。

保护、尊重和实现儿童权利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但是所有社会参与者，包括企业，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家法律，尊重有关儿童权利的国际标准。本原则积极响应国际社会关于所有社会成员共同行动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的号召，因此详细说明了企业在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方面所要担任的角色。⁷本原则中的任何部分，都不能用来判定低于某个国家现行规定或低于国际法规定的任何标准的施用的合理性。

本原则在制定过程中与以下人员进行了商讨，包括儿童、企业、投资者、工会、国家人权机构、民间团体、政府、学术机构、联合国实体、儿童权利专家和企业专家等。



⁴ 《儿童权利公约》中对儿童的定义是：不满 18 岁的人，除非在适用儿童的法律中，成年年龄低于这一限
⁵ 涉及《联合国关于原住民权利的宣言》(2007)。《联合国关于儿童暴力的研究》(2006)是另外一个重要的参考文件。

⁶ 登录 www.unglobalcompact.org 查询
⁷ 《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2002)，还可查询《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5》(2007)

1

所有企业都应 →→→

“不要利用我们，请对我们负责。不要因为怜悯而支持我们，而是因为我们应得到支持。我们购买你的产品和服务，但是希望你能投资于我们的成长。我们不需要你的礼物，而是请你对我们负责。”

所有企业应采取的行动包括：

a. 认可支持儿童权利的核心原则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了无歧视地适用于所有儿童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而且列出了适用于政府、父母、社区、私有企业所有涉及儿童的行为的四项核心原则。这四项核心原则是：确保儿童的最佳利益、非歧视、儿童参与、以及儿童生存与发展。

b. 承担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

禁止侵犯儿童权利，消除由企业引起的对儿童权利的任何不利影响。企业承担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适用于企业自身活动及其业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后面原则中规定的活动和业务关系。

为履行这些责任，所有企业都应当按照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认可的《企业和人权指导原则》⁸，制定合适的政策和程序。

其中包括：

i. 政策承诺：在《企业和人权指导原则》中，这一术语是指企业尊重权利的责任，包括儿童权利。政策承诺应得到企业最高管理层的批准，并参考专业意见。它应当讲明企业对个人、企业合作伙伴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人员的要求。还应当向公众公布，在内部和外部进行交流讨论并纳入相关政策和程序。还可以纳入企业支持儿童权利的声明。

ii. 人权尽职调查：这应是企业持续进行的一个程序，旨在对其实际和潜在人权影响进行评估，包括对儿童权利的影响，对评估结果进行整合，并采取相应的行动，跟踪回应措施的反馈并就如何消除这些影响进行交流。人权尽职调查应包括由于企业自身活动导致或推动的不利影响，或通过与企业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产生关联的业务关系而引发的不利影响。在开展人权尽职调查工作时，所有企业都应当：

- 确定并评估对儿童权利产生的任何实际或潜在的不利影响。在工作中应当听取人权专家的意见，并与儿童和其他可能受影响的群体及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意义的交



⁸ 公司和其他企业问题发表的报告附录（A/HRC/17/31，联合国，2011年3月21日），可访问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business/A.HRC.17.31.pdf 查看。经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 A/HRC/RES/17/4 认可。

履行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并承诺支持儿童人权。



流。女孩和男孩可能面临的不同风险也应当予以考虑。

- 整合相关内部职能机构和程序的影响评估结果，并采取适当措施（按照指导原则）。如企业引起或助推对儿童权利的不利影响，或可能会产生这样的后果，该企业应采取必要措施停止或阻止这样的活动，或停止对不利影响的助推作用，并利用企业影响力降低未消除的不利影响。如果企业是由于业务关系与不利影响产生关联，则应当利用其影响力消除影响，并在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时考虑到相关因素。
- 监测和跟踪企业应对措施的效果，确定对儿童权利的不利影响是否消除，采用适合的定性和量化指标，通过内部和外部渠道听取反馈意见，包括受影响的儿童、其家庭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该企业应考虑使用一些工具，比如绩效合同和绩效评价，定期进行调查和审计（自我评估或独立审计）。
- 做好准备工作，就企业解决对儿童权利影响的有关工作进行外部交流，其形式和频率应当能反映出有关不利影响，并确保能够传达到目标受众。企业应提供足够的信息，以评估其回应措施是否适当。这种交流不应损害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或违反商业秘密的合法保密要求。

对儿童问题保持敏感性的纠正程序：该程序是对由企业引起或助推的对儿童权利不利影响进行纠正。如果企业认识到其行为已经引起或助推了对人权的不利影响，该企业应当通过法律程序提供或合作实施相应的纠正措施，包括有效的执行层面的申诉机制或司法机制。执行层面的机制要让女孩和男孩、他们的家庭和代表他们利益的人都能够使用，并满足《企业和人权指导原则》第31项原则规定的非司法申诉机制的有效标准。

1

所有企业都应 →→→

c. 做出支持儿童权利的承诺

除了尊重儿童权利外,企业还可在其活动和业务关系中对支持儿童权利起到重要作用。企业可以通过核心企业活动、战略性社会投资和慈善事业、宣传和参与公共政策、建立合作关系或参与其它集体行动来实现支持儿童权利的承诺。支持儿童权利的机会通常可以通过企业的人权尽职调查程序发现,包括与儿童及其家庭进行商议,以及咨询相关儿童权利专家。支持儿童权利的自愿行为应当是尊重儿童权利行动的补充,而不是替代,并应受儿童权利核心原则的指导。

d. 成为儿童权利的拥护者

我们鼓励企业对儿童权利、这些原则以及相关的企业最佳做法进行宣传,包括在供应商、企业合作伙伴和同行中进行宣传。

履行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并承诺支持儿童人权。



© PLAYING FOR CHANGE

一家国际成衣公司与一家儿童和妇女权利非政府组织(NGO)共同协作,为孟加拉国的当地供应商工厂设立了一个申诉点。此NGO组织是妇女和儿童领域的专家,工人们因而有了一个可信赖的申诉点,确保了工人们有个安全的沟通渠道,能就当地供应商工厂里的问题与成衣公司进行联络。该申诉点已经听取了工人们有价值的反馈意见,为成衣公司督促供应厂商就有关问题进行纠正提供了便利。

良好做法:
建立可及的申诉
渠道

2

所有企业都应 →→→

“企业更好地了解人权以及其行为对人们生活的影响，这是很重要的。”

2011 年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倡议儿童意见咨询中巴拉圭年轻人的意见。

企业承担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包括尊重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权利和原则三方宣言》中提到的所有权利。所有企业应采取的行动包括：

a. 消除童工

绝不雇佣或使用任何类型的童工。建立严密的年龄审核机制，把它作为招聘流程的一部分，并确保在价值链中也运用这些机制。随时留意工作场所出现的所有儿童。将儿童从工作场所中调离，采取措施确保对受影响儿童进行保护，为家庭中的成人提供体面的工作。不对供应商、承包商和分包商施加压力，因为这样可能会导致滥用儿童权利。

b. 预防、识别和减轻对年轻工人的伤害，使他们免于从事18岁以下工人禁止从事的工作，或免于从事超出其生理和心理能力的工作。预防、识别并减轻对年轻工人的伤害，使他们免于从事18岁以下工人禁止从事的工作，或免于从事超出其生理和心理能力的工作。防止儿童从事可能伤害他们健康、安全和道德成长的危险性工作。防止和消除工作场所危害，或将儿童从这样的工作场所调离。应将从事危险性工作的儿童立即从危险源调离，而且不应由于该干预而减少他们的收入。要牢记，与成人相比，处于工作年龄的儿童在工作场所所面临的风险有所不同，而且女孩所面临的风险也与男孩不同。企业尤其要尊重儿童获得信息的权利、结社自由的权利、集体谈判权利、参与权利、非歧视权、隐私权、在工作场所免于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的权利，包括身体、精神和其他侮辱性的惩罚、欺凌和性虐待。

企业承诺支持：

c. 与政府、社会伙伴和其他人合作，针对童工的根源问题进行宣传教育，并提出可持续的解决方案

- 与企业同行、社区、儿童权利组织、工会和政府合作，针对童工的根源问题推广儿童教育并提出可持续解决方案。
- 支持社区、国家和国际社会针对消除童工所开展的更广泛的工作，包括通过社会动员和提升公众意识，以及与当地社区成员和儿童合作开展消除童工的各种项目。
- 与其它公司、行业协会和雇主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制定行业内广泛适用的方法来解决童工问题，并与工会、执法机构、劳动监察机构和其它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 在地方、各州或国家级别的代表性的雇主组织中建立有关童工问题的特别工作组或委员会，或参与工作组或委员会的工作。



© SAVE THE CHILDREN

致力于在所有企业活动和业务关系中消除童工。

- 支持针对童工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制作和实施，将其作为在国家层面解决童工问题的关键政策和机构机制的一部分。
- 参与各种活动，促进年轻人就业，为达到最低就业年龄的年轻工人提供技能发展和工作培训的机会。
- 寻求在正规经济中进行集中生产，避免可能导致使用童工的非正规工作安排。



© SAVE THE CHILDREN

一家全球家居家具公司制定了一个综合的方法来预防其供应链中出现童工。如果发现童工，他们支持供应商实施纠正行动计划，这些计划应考虑儿童的最佳利益，包括年龄、家庭、社会处境和教育程度。行动计划强调，应对措施不仅仅是将童工从一个供应商的工作场所转移到另一个，而是应当为所涉及的儿童提供更可行的、可持续的替代方案。从2000年起，这家公司与儿童权利组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致力于预防和消除农村社区的童工现象，包括支持开展大型项目来提升公众意识，动员学校周围的地方社区参与，共同推动和改善教育质量，尤其针对辍学的男孩和女孩。另外一个重要方法是在农村妇女中组建自助小组，通过为她们提供得到贷款和增加收入的机会，帮助她们提升经济、社会和法律地位，从而帮助她们减少债务负担，债务是那些家庭送孩子去工作的主要原因之一。

良好做法： 解决童工的根源问题

3

所有企业都应 →→→

“请为我们的父母支付充足的薪水，这样儿童就不会被迫辍学了。”

救助儿童会 2010年“儿童参与企业社会责任”活动中印度一名13岁男孩的心声。

企业承担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包括：

a. 为年轻工人提供体面的工作

尊重达到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的权利，加强社会对话和工作中权利的保护，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防止虐待和剥削，使用适合性别的饮水、消毒和卫生设施。

b. 针对达到最低工作年龄的年轻工人的弱势采取措施

- 关于儿童权利和年轻工人权利（包括免于遭受暴力和虐待），所有企业都应以最高标准采纳和履行其政策承诺。企业政策应使达到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在日常工作中远离危险性工作：该政策还应当考虑工作时间的限制；高空作业的限制；以及操作危险性机械、设备和工具的限制；搬运重物；接触危险性物质或工作流程；在夜间工作，或不合理地将年轻工人限制于雇主工作场所等在困难情形下工作的情况。⁹这些政策的实施必须纳入企业的主要工作计划，整个管理层都要参与，即便是企业可能委派具体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管这些政策的实施情况。
- 关于性骚扰的企业政策应注意到年轻工人的弱势。这些政策应坚持贯彻，员工和公司的其他人应接受关于这些政策的培训。相应的申诉机制应发挥作用，使年轻工人能够使用该机制。
- 企业可以要求管理层并鼓励工会及其所选的代表特别关注保护年轻工人权利的问题。工会可决定选出年轻工人代表/监督人，监督年轻工人的工作环境。这是工会可以自主决定的事情。

企业支持承诺包括：

c. 为年轻工人提供有尊严的工作

为年轻工人提供体面的工作机会，包括为他们提供适合年龄的社会保护以及健康信息和服务。其中优质教育、相关职业培训和生存发展项目对年轻工人来说与就业机会一样重要。

d. 为负有扶养责任的父母或看护人提供体面的工作条件，无论这些工人是女性还是男性。除了符合法律规定外，企业尤其要注意工作条件，比如支付足够员工家庭生活的工资，工作时间的长度和灵活性，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优待规定，提供育婴假，支持流动工人和季节性工人的远距离抚养，为受抚养者接受优质保育、保健和教育提供便利。

P为年轻工人及其父母和看护人提供体面的工作。



© UNICEF/NYHQ/2011-1601/LEMOYNE

2009年，英国一家跨国公司与一家中国妇女非政府组织合作，向父母在外务工的留守儿童提供救助，共帮助了中国十个省份的儿童，估计这一活动会使大约60万个家庭受益。在活动中，他们向流动工人发放亲子电话卡，也就是“爱心卡”，方便流动工人与他们的孩子和家庭进行定期交流。该活动还向那些父母进城务工的留守儿童和他们的家庭提供了实用性指导。统计显示，中国有5800万留守儿童，占中国农村儿童总数的30%，其中有4000万留守儿童不满十四岁。

良好做法：
支持流动工人远距离抚养

⁹ <http://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R190>即可获取。

4

所有企业都应 →→→

“在我们看来，
对一个儿童施暴
就代表有大量的
虐待儿童事件在
发生。”

2005年《联合国关于儿童
暴力的研究》中的中西非
儿童部分。

企业承担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包括：

a. 在企业经营活动中，解决企业设施和员工对儿童安全和权利构成的风险

- i. 确保公司设施不会被用于虐待、剥削或伤害儿童。
- ii. 确保在工作期间或下班期间，公司设施中有潜在危险的区域不会对儿童造成安全威胁。
- iii. 使员工明白，企业对所有企业活动中出现的暴力、剥削和虐待行为绝不会容忍姑息，即使在企业生产场地之外也不允许。
- iv. 在担心有暴力、剥削或虐待隐患时，应采取合理措施。
- v. 确保达到最低工作年龄的年轻工人不会从事危险性工作。

企业支持承诺包括：

b. 制定和实施儿童保护行为准则

针对企业运营制定一套儿童保护行为准则。确保员工了解行为准则内容，并坚持进行行为准则培训。建议与企业的运营、产品或服务有联系的业务关系机构也制定儿童保护行为准则。



© UNICEF/NYHQ/1991-0239/TOUTOUNJI

在所有企业活动和生产现场中确保儿童的安全。



© UNICEF/NYHQ/2007-2695/PIROZZI

一家全球接待和旅游公司针对性剥削和贩卖儿童行为，实施了一个综合战略，旨在打击这些行为，并提升公众意识。这家公司是《保护儿童免于遭受旅游业内的性剥削行为准则》的成员之一。该准则要求所有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同意这样一条具有法定约束力的条款，承认他们公开反对商业儿童性剥削行为。他们在员工培训项目中纳入了专门的儿童保护培训内容。从 2011 年末起，在从美国到贩卖儿童和性剥削猖獗的目的地的电子行程单上，该公司开始印上特殊提示，并为旅行者提供专门的热线号码，用以举报性剥削行为或疑似性剥削行为。这家公司还与专门从事杜绝贩卖儿童行为的社区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力求解决贩卖儿童的根源问题。

良好做法：
使儿童远离性剥削

5

所有企业都应 →→→

不仅对销售进行监测,而且要找出这些产品的消费者,并尽力防止商店向儿童销售有害产品。

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倡议的儿童咨询中来自菲律宾年轻人的意见。

企业承担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包括:

- 确保可能由儿童使用或消费的产品和服务都按照相关国家和国际标准进行测试和研究。
- 确保针对儿童的产品和服务、或儿童可能接触到的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确保其不会对儿童的精神、道德或身体造成伤害。
- 防止儿童接触不适合的产品和服务、或可能对儿童造成伤害的产品和服务,并确保这些行为符合国际标准,包括非歧视、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的有关规定。
-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杜绝在供应产品和服务时,针对任何儿童或儿童群体的歧视。
- 对于可能用于虐待、剥削或以其它方式伤害儿童的产品和服务,应积极预防,并消除相关风险。

企业支持承诺包括:

- 采取措施,使儿童最大程度地接触和获得生存和成长所必须的产品和服务。
- 通过产品和服务以及它们的经销,寻求支持儿童权利的机会。



© UNICEF/NYHQ2011-1314/DORMINO

确保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并通过产品和服务实现对儿童权利的支持。



© UNICEF/NYHQ2009-0576/RAMONEDA

美国一家汽车生产商特别开展了针对儿童乘车安全的研究,旨在改善儿童、青少年和年轻人的乘车安全问题。他们组建了一支由儿科专家、心理学家、统计学家、流行病学家和工程师组成的多学科小组,力求更好地了解伤害预防的复杂因素,并将科学知识转化为综合、有效的挽救儿童生命的干预方法。在此过程中,这家公司认识到儿童不是小成人,所以针对成年人伤害预防的研究不适用于儿童。因此,该研究专门针对儿童和未成年人的特殊需求,比如,儿童主要坐在汽车内第二排和第三排,所以汽车制造商需要优化他们所用的安全防护装置。

良好做法:
关注儿童的乘车安全

6

所有企业都应 →→→

“我们应培养健康的、真实的自我形象。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必须联合起来，强调女孩保持自然美，并欣赏她们身体形象之外的其它美德，比如诚实、聪慧、正直和慷慨。”

一个来自约旦的 16 岁女孩，现居住在美国。摘自 2011 年世界儿童现状。

企业承担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包括：

a. 确保企业的宣传和营销不会对儿童权利造成不利影响

这一原则适用于企业使用的所有媒体和宣传渠道，营销时不应该强化歧视观念。产品标签和信息应当清楚、准确、完整，使父母和儿童能够得到必要的信息，从而做出决定。在评估是否对儿童权利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以及是否需要整合评估结果并采取相关行动时，应考虑到：儿童更容易受到操控，以及使用不真实的或带有性特征的身体形象和模式化的形象对儿童造成的影响。

b. 遵守世界卫生大会关于营销健康文件中规定的企业行为标准¹⁰

遵守世界卫生大会关于所有国家营销与健康文件中规定的企业行为标准。如果某个国家的法律制定了更高的标准，则企业必须遵守这一标准。

企业支持承诺包括：

c. 利用营销提升公众意识，并宣传儿童权利、积极的自我尊重意识、健康的生活方式和非暴力的价值。



© SAVE THE CHILDREN

使用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的营销方式和广告。



© UNICEF/NYHQ2010-2453/DORMINO

一家欧洲的洗涤肥皂品牌在举办营销活动的同时，还向公众宣传儿童玩耍的权利以及表达自己想法的权利，换言之，就是作为一个儿童的权利！该公司敦促父母应认识到探索、玩耍、活动和锻炼的价值，虽然在这些过程中儿童会把自己弄得脏兮兮，但这些对儿童的成长起着关键作用，对于完整健康的生活十分重要。该品牌在世界各国的电视台中播放了一系列的电视商业广告，强调玩耍和积极生活方式的价值。

良好做法：
宣传儿童玩耍和
健康生活的权利

¹⁰ 世界卫生大会关于营销和健康的文件包括：《国际母乳替代品营销准则》（1981）以及后续的相关世界卫生大会决议（在许多国家生效时，都采用了本国的衡量标准）；《WHO关于烟草控制的框架公约》（2003）；《向儿童销售食品和非酒精性饮料的一套建议》；以及《世界卫生大会关于减少酒精有害使用的全球战略》（2010）。

7

所有企业都应 →→→

每年都有约三百万不足五岁的儿童死于环境相关的疾病。

世界卫生组织,全球儿童健康和环境行动计划(2010年-2015年)。

企业承担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包括:

a. 在环境相关的活动中尊重儿童权利

- i. 在规划和实施环境和资源使用战略时,确保企业活动不会对儿童权利造成不利影响,包括破坏环境的活动或限制了儿童获得自然资源的活动
- ii. 确保在企业的应急预案和企业对环境和健康不利影响的补救措施中,保护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权利

b. 在企业运营活动中收购或使用土地时,要尊重儿童权利,并将其作为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考虑

- i. 如果可能,尽量避免或减少因企业业务而进行的土地收购或使用造成的受影响社区的搬迁。与可能受到影响的社区进行有意义、开诚布公的交流,确保任何对儿童的不利影响都能被发现,得到解决,而且受影响社区能积极参与决策,并对直接影响他们的事务发表意见。对于影响社区的任何项目,都应事先向当地民众咨询,请他们自由地发表意见,并得到他们的知情同意,这是所有因企业使用或收购土地而受影响的社区都希望实现的。
- ii. 在规划和实施重新安置和进行补偿时,应尊重儿童权利,尤其是他们的受教育权、受保护权、健康权、获得充足食物和适当的生活水平的权利和参与权。

企业支持承诺包括:

c. 支持与环境相关的儿童权利,因为后代将在这里生活和成长。

采取措施逐渐减少企业运营中的温室气体排放,并宣传和促进资源的可持续使用。要认识到这些行动和对环境有利的其他活动会影响到子孙后代的生活。积极寻求预防和减轻灾难风险的机会,支持社区适应气候变化。



在与环境有关的活动中及土地收购和使用活动中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



一家处于领先地位的印度公司认识到学校和学龄儿童、以及青少年、父母、教师、合作伙伴和社区的重要价值,这些人联合起来能够帮助控制电力的过度使用。随着印度对用电量的需求逐渐增加,印度的能源被迅速消耗,这家公司希望通过让青少年参与进来,来避免电力危机的进一步加剧。2007年,这家公司开始在孟买的学龄儿童中宣传能源保护意识,并为他们提供所需要的工具和技能,使他们与家庭和社区分享这些信息。这一活动的范围逐渐扩大,进而演变为全国范围内的运动,吸引了250多个学校参加,使一百多万市民受到了教育。

良好作法:
学龄儿童了解能源保护的重要性

8

所有企业都应 →→→

“战争和政治向来是成人的游戏,但是受害者总是儿童。”

2002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会议中17岁的波黑人卡坦迪克 (Eliza Kantardzic) 这样说。

企业承担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包括：

a. 在安全措施中尊重儿童权利

- i. 在制定和实施安全布置时,无论是与公共还是私人安保服务提供商合作,都应进行人权尽职调查,尤其注意对儿童权利的任何不利影响。
- ii. 确保在企业安保合同中有明确尊重儿童权利的条款。
- iii. 禁止在安全部署中聘用或使用童工,无论是直接雇佣还是通过私人或公共安保服务提供商雇佣。

企业支持承诺包括：

b. 在安全措施中支持儿童权利

在管理私人安保服务提供商或使用公共安全力量提供的安保服务时,我们鼓励所有企业都使用在当时最佳的做法。



© UNICEF/NYHQ2004-1163/LEMOYNE

在安全措施中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



© UNICEF/NYHQ2010-1152/ASSELIN

安全和人权自愿原则于2000年发起,是一个由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企业共同发起的倡议,旨在帮助采掘和能源业的企业,在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框架下,就如何维持其运营的安全性提供指导。本自愿原则仅是针对石油、能源和采矿公司提供人权指导,主要涉及三个类别:风险评估、公共安全和私人安全。本自愿原则讲到:“参与者认识到在世界范围内宣传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而且企业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会/商会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民间组织的建设性作用可促进这些目标的实现。”

良好做法：
关于安全和人权的自愿原则

9

所有企业都应 →→→

“各公司在任何时候都应该考虑如何预防紧急情况,而不是仅仅是紧急情况发生的时候采取措施。这意味着公司应制定一个减少和缓解损害的计划。”

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倡议对儿童的咨询中巴西年轻人的意见。

企业承担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包括：

a. 在紧急情形发生时尊重儿童权利

避免在紧急情形发生时导致或助推对儿童权利的侵犯,认识到在武装冲突和其它紧急情形中,对人权的侵犯风险会加剧,要开展相应的人权尽职调查工作。考虑到紧急情形会大大加剧对儿童权利任何不利影响的风险,而某些儿童群体可能会更为脆弱,包括残疾儿童、无家可归儿童、移民儿童、离异家庭儿童和无人陪伴的儿童和土著儿童,而且女孩和男孩受到的影响有所不同。

企业支持承诺包括：

b. 支持受到紧急情形影响的儿童权利

- i. 使工人和社区成员意识到处于这种环境下的儿童所面临的暴力、虐待和剥削的风险会加剧,从而帮助保护受紧急情形影响的儿童的权利。
- ii. 在需要或被请求时,按照最佳做法支持当局和人道机构的对紧急情形的响应。所提供的支持应当基于对需求的评估,而且应限定在针对受影响人口的责任框架内。
- iii. 对可持续的和平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¹¹



© UNICEF/NYHQ2006-1679/BROOKS

帮助保护受突发情况影响的儿童。



© UNICEF/NYHQ2010-0681/JERRY

一家项目管理方面的国际咨询公司与一家国际组织联合,为难民儿童提供教育资源。该合作的一个主要活动是为乍得东部大约3万名难民儿童提供技能教育。这家管理公司利用其管理方面的专长,帮助该国际组织规划了具体行动、可衡量的标准和成果,来推动这一活动的进展。他们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这里不断发生的冲突和不稳定,使得建立可持续的教育项目并持续为儿童提供适合的课程,变得非常困难。他们利用项目登记问卷调查的方法来识别关键的儿童保护问题,以便将这些问题的纳入倡议活动中。这家公司还帮助宣传,使大众意识到难民们的困难处境。

良好做法：
为难民儿童提供技能教育

¹¹ 比如,可查询联合国全球契约与负责任投资原则的联合出版物《在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负责任经营指南：企业和投资者的有用资源》(2010年),网址：
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Issues/conflict_prevention/guidance_material.html

10

所有企业都应 →→→

“我们将共同建立这样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中,所有女孩和男孩都可以享受到美好的童年,享受到一段自由嬉戏和学习的时光,在这个世界中儿童受到关爱、尊重和珍爱,他们的权利受到重视和保护,不会受到任何类型的歧视...”

2002年10月11日联合国大会《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发言。

企业承担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包括：

- a. 不阻碍政府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工作
认识到要尊重法律规定和使用负责任企业的做法,包括在获得收入时支付税款,对于政府履行其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义务至关重要。

企业支持承诺包括：

- b. 支持政府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工作
- c. 针对儿童开展战略性社会投资项目
与政府、民间团体和儿童共同合作,促进现有项目或计划的发展,并实施社会投资项目。儿童权利专家认为应将健康、教育、娱乐、儿童保护和提升对儿童权利的意识作为儿童保护的首要任务。



© UNICEF/NYHQ1999-0859/LEMOYNE

加强社区和政府对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相关工作。



© UNICEF/NYHQ2009-1926CROP/PIROZZI

一家领先的全球金融机构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改善教育状况,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以便确保每一位儿童都能够受到优质的基础教育。而员工是该项目获得成功的基础保障。从2005年开始开展这项工作以来,公司员工在当地的许多儿童倡议项目中都投入了大量时间和捐款。这家金融机构参与了所有的捐款活动,做了很多工作。截至目前,这些工作已经为教育项目筹得了1300万美元善款。

良好做法：
员工支持每一位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儿童权利公约》摘要

以下内容是《儿童权利公约》的非官方摘要，该公约的全部版本及其任择议定书可登录<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查看。

序言 – 本序言重温了联合国基本原则以及与人权条约和声明相关的一些具体规定。它再次重申这个事实，即由于儿童的脆弱性，他们需要特殊护理和保护，尤其是家庭对儿童的照顾和保护责任。它还重申需要针对儿童出生前后进行法律和其它保护，尊重儿童所在社区文化价值的重要性，以及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国际协作的重要作用。

第1条 – 儿童的定义。儿童是指不满18岁的人，除非国家法律规定成年人的年龄小于18岁。

第2条 - 非歧视。每个儿童应该享有同等权利。保护儿童免于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并采取积极行动来宣传儿童权利是国家(国家政府)的义务。

第3条 – 儿童最佳利益。涉及儿童的所有行动都应充分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如果父母或负责履行父母责任的监护人未能履行此项责任，则国家应为这些儿童提供足够的照顾。

第4条 – 权利的实施。国家必须尽其所能实施公约中所提及的权利。

第5条 – 父母指导和儿童能力发展。对能为儿童提供适合其能力发展的指导的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国家必须尊重他们的权利和责任。

第6条 – 生活、生存和发展。每一儿童都具有与生俱来的生存权利，国家有义务保障儿童的生存和发展。

第7条–姓名和国籍。儿童有权利在出生时获得姓名。儿童同样有权利获得国籍，而且有权尽可能地了解其父母，并在父母的呵护下成长。

第8条 – 身份的保留。国家有义务保护儿童的基本身份，如果需要可重新建立基本身份，包括姓名、国籍和家庭关系。

第9条 – 离开父母的儿童。儿童有权利与父母一起生活，除非与父母一起生活被视作违反儿童的最佳利益。如果儿童与父母中的其中一方或双方分离，则有权利与其保持联系。

第10条 – 家庭团聚。如果是出于家庭团聚或维持子女与父母关系的目的，儿童和父母有权利离开任何国家，回到自己的国家。

第11条 – 非法转移和不返回。国家有义务保护和救助被父母或第三方诱拐到或扣留在国外的儿童。

第12条 – 尊重儿童的观点。儿童有权自由表达其观点，在影响儿童的任何事务和程序中应考虑儿童的观点。

第13条 – 自由表达权。儿童有权利表达自己的观点、获取信息并使别人知晓其意见或信息，无论处于何处。

第14条 – 思想、道德和宗教自由。如果父母进行了适当的指导，国家应尊重儿童的思想、道德和宗教自由权。

第15条 – 集会自由。儿童有权利与其他人见面聚会，并加入或组建协会。

第16条 – 隐私保护权。儿童有权利受到保护，使其隐私、家庭、住所和通信免受干扰，并免于遭受诽谤或中伤。

第17条 – 获得合适的信息。国家应确保儿童可通过多种渠道获取信息和材料，并鼓励大众媒体传播的信息对儿童的社交和文化教育有益处，采取措施使儿童远离有害信息。

第18条 – 父母责任。父母应共同承担儿童的主要抚养责任，国家应予以支持。国家应为父母提供适当的儿童抚养协助。

第19条 – 免于遭受虐待和忽视。国家应保护儿童免于遭受父母或其他负责抚养人员任何形式的虐待，并针对预防虐待和受害者救助建立适合的社会项目。

第20条 – 保护无家可归儿童。国家有义务对无家可归儿童提供特别保护，并确保这些儿童得到适合的家庭照顾或安置到专门机构。履行这些义务时应考虑到儿童的文化背景。

第21条 – 收养。在认可和/或允许收养儿童的国家，收养应在保护儿童最佳利益的前提下进行，而且必须经过主管当局的授权，以充分保护儿童安全。

第22条 – 难民儿童。应对难民儿童或请求难民身份的儿童给予特别保护。国家有义务与提供这种保护和协助的主管机构合作。

第23条 – 残疾儿童。残疾儿童有权利受到特别照顾、特殊教育和培训，以帮助他们获得健全有尊严的生活，并最大程度地获得自力更生和融入社会的技能。

第24条 – 健康和健康服务。儿童有权利获得最高标准的健康和医疗护理。国家应尤其重视降低婴儿和儿童的死亡率，重视提供基础和预防性的健康护理和公共健康教育。国家应鼓励就这些工作开展国际合作，尽力使所有儿童都能得到有效的健康服务。

第25条 – 安置后的定期检查。由于护理、保护或治疗等原因被国家安置的儿童，有权利要求对安置点进行定期评估检查。

第26条 – 社会保障。儿童有权利享受到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

第27条 – 生活标准。每一儿童都有权利过上适当水平的生活，使其身体、精神、心灵、道德和社交都能得到健康发展。确保儿童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是父母的基本责任。国家的任务是确保父母有能力并确实履行了这些责任。国家责任还包括对父母和儿童提供实质性的帮助。

第28条 – 教育。儿童有权利接受教育，国家有义务确保提供免费义务小学和初中教育，鼓励所有儿童接触到不同形式的高中教育，为能力足够的所有儿童提供高等教育，确保学校纪律尊重儿童权利和尊严。国家可通过国际合作实现儿童的教育权。

第29条 – 教育的目标。教育的目的是最大程度地开发儿童的个性、才能、精神和身体能力。教育应为儿童成人后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积极地生活做好准备，并教育儿童尊重父母，尊重自己的文化身份、语言和价值，尊重他人的文化背景和价值。

第30条 – 少数族裔儿童或原住民儿童。少数族裔儿童和原住民儿童有权利享有自己的文化和信仰，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	出版信息
第31条 – 休闲、娱乐和文化活动。儿童有享受休闲、玩耍和参与文化和艺术活动的权利。	救助儿童会
第32条 – 童工。儿童有权利远离威胁其健康、教育或发展的的工作。国家应设定就业的最低年龄限制，并对工作环境进行监管。	联合国全球契约
第33条 – 药品滥用。儿童有权免于滥用麻醉类和精神治疗性药品的危害，并有权利不参与该等药物的生产或经销。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第34条 – 性剥削。国家有义务保护儿童远离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卖淫和参与色情活动。	
第35条 – 买卖、诱拐和绑架。国家有义务采取所有措施，防止儿童买卖、诱拐和绑架行为。	
第36条 – 其它形式的剥削。儿童有权利免于遭受任何形式的剥削，只要该剥削影响了儿童除第32-35条规定之外的其它福利。	
第37条 – 折磨和剥夺自由。禁止对儿童进行折磨、虐待或惩罚、非法拘捕或剥夺自由。禁止对18岁以下的犯罪人员执行死刑或没有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任何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与成人罪犯分开关押，除非出于对儿童最佳利益的考虑。被拘留的儿童应得到法律救助和其他救助以及与家人联系的权利。	
第38条 – 武装冲突。国家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15岁以下的儿童不会直接参与战争。禁止招募15岁以下的儿童参军。国家还应按照相关国际法律规定，对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予以保护和照顾。	
第39条 – 康复护理。国家有义务确保受到武装冲突、折磨、虐待或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得到合理的治疗，从而获得康复，再次融入社会。	
第40条 – 少年司法管理。触犯法律的儿童有权利得到合理对待，从而增强这些儿童的正直感和价值感，要将其年龄特点考虑在内，对其进行适当保护。在可能的情况下，可免除诉讼程序和机构安置。.	
第41条 – 遵从更高标准。如果有关儿童权利的施用的国家和国际法律中的标准高于本公约，则以更高标准为准。	
第42-54条 – 实施和生效。这些条款应受到如下对待： 本公约经20个国家签署或接受后30天后生效； 参加国有义务向成人和儿童宣传公约中规定的权利； 参加国在签署本公约两年后以及此后的每五年，应提交报告，并成立儿童权利委员会来审核报告； 在向委员会提交的上述报告中，参加国应列出为履行本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实施进展； 参加国有义务在自己的国家对其报告进行宣传； 通过邀请联合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特别机构，比如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以及“相关的权威机构”（比如受联合国咨询的非政府组织）出席委员会会议，在其允许的活动范围内提供专家意见，接受委员会向他们提出的为参加国提供技术建议和协作方面的要求； 委员会有权利建议联合国大会就儿童权利相关的特定问题进行专门研究。本公约中论述的儿童权利，在其关于儿童买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以及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中进一步做了强调说明。 出版信息	

所有企业都 应 → → →

1

履行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并承诺支持儿童人权。

2

致力于在所有企业活动和业务关系中消除童工。

3

为年轻工人及其父母和看护人提供体面的工作。

4

在所有企业活动和生产现场中确保儿童的安全。

5

确保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并通过产品和服务实现对儿童权利的支持。

6

使用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的营销方式和广告。

7

在与环境有关的活动中及土地收购和使用活动中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

8

在安全措施中尊重和支持儿童权利。

9

帮助保护受突发情况影响的儿童。

10

加强社区和政府对于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相关工作。